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有關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（市調機制）之優化安排

查詢： 孔小姐（電話：2840 3927 電郵：ETFs@hkex.com.hk）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宣布，對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¹（ETP）的市調機制作出以下優化安排，有關安排將於2026年11月2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起生效。

自2022年ETP納入為VCM證券以來，該機制一直有助於在市場波動期間維持有序交易。隨著ETP市場在產品種類、資產類別及相關標的方面持續擴展，聯交所已對適用於ETP的VCM框架進行檢視及優化，以確保其能持續切合不斷發展的ETP市場及產品特性。

納入為VCM證券的ETP之資格準則將維持不變。符合聯交所於2022年1月14日發出的通告（編號：[ETP/001/22](#)）的納入資格之ETP將繼續按季度納入市調機制證券名單。[市調機制證券名單](#)以及其觸發門檻將在生效日期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參考。

ETP 的新市調機制觸發門檻（由生效日期起適用）

根據ETP類別及其槓桿倍數（如適用），適用的觸發門檻及冷靜期內價格限制如下：

ETP類別及槓桿倍數（如適用）	觸發門檻	冷靜期內的價格限制
ETFs 及 -1x反向產品	±5%	±5%

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（ETF）和槓桿及反向產品

2x 指數槓桿產品及 -2x指數反向產品	±10%	±10%
-1x 個股反向產品	±10%	±10%
槓桿倍數高於1倍但不超過1.5倍的個股槓桿產品	±15%	±15%
槓桿倍數低於-1倍但不少於-1.5倍的個股反向產品	±15%	±15%
槓桿倍數高於 1.5 倍但不超過 2 倍的個股槓桿產品	±20%	±20%
槓桿倍數低於-1.5 倍但不少於-2 倍的個股反向產品	±20%	±20%

聯交所會於每季度審核ETP名單及納入或剔除市調機制證券，就採用靈活槓桿結構²的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言，檢討將以相關產品於季度結束時的槓桿倍數為基準。聯交所將透通告公佈審核結果。

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ETFs@hkex.com.hk。

市場科

交易所買賣產品主管

高級副總裁

Nikki Falconar 謹啟

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。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² 指證監會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發布《上市結構性基金通函》附錄第 5 段所述的 [flexible leverage structure](#)